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主体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元)
乌兰察布景泰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PPP项目	74,271,533.64
乌拉特中旗茗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生态建设PPP项目	24,084,874.20
内蒙古盛乐奥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足球文化运动PPP项目	34,360,466.00
合计		132,716,873.84

二、交易主要内容

-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2、贷款期限：1年
- 3、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4、借款条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融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